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司法院創立法官退養制度，就辦理自願退休法官，支給相當在職法官之俸給，是否悖離或逾越「職業法官保障」制度之真意，而與憲法第80、81條規定意旨有間，造成各職業別之實質不平等，嚴重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實有詳加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司法院創立法官退養制度，就辦理自願退休法官，支給相當在職法官之俸給，是否悖離或逾越『職業法官保障』制度之真意，而與憲法第80、81條規定意旨有間，造成各職業別之實質不平等，嚴重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實有詳加釐清並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19日及109年2月20日辦理2場諮詢會議，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憲法第81條揭示法官之終身職，依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大致上均認為憲法第81條所稱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是在保障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然法官為終身職，並非保障其至老死之意，如已不適宜從事其審判工作，仍令其為之，實有損人民訴訟權。不適任者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外，當到一定年紀體力衰退，亦有可能不適任於職務，故立法者訂定一定強制退休年紀，符合憲法第81條之意旨，並不會違反法官終身職的規定。且司法院認法官為終身職，因此無退休年齡限制，僅能自願退休，不能要求屆齡退休，反使年老

體衰無法辦案之司法官與年俱增，阻礙人事新陳代謝，甚而嚴重影響司法效能。另目前對於法官年滿70歲已不適宜從事審判工作者，設有優遇制度使其領有俸給，但另一方面又以加給可高達140%月退休金之退養金來誘引法官自願退休，不但使法官的退休所得高於一般公務員甚多，又促使仍能任審判工作的法官退休，現行制度不命不適任審判工作的法官退休，反令其優遇從事研究工作，而仍能拿到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制度之設計上，亦有失均衡。

(一)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二) 有關法官終身職之意義，司法院說明略以：

- 1、憲法第81條即揭示法官終身職之旨，此應係我國制憲機關考量世界各國憲政制度及國情後，決定仿英美等國關於法官終身職制度而為制定，而不仿德日等國制度，藉以定位行使權力分立原則中之司法權之法官具有公正、超然及身分保障之地位，以免外界藉由免職等手段干預法官之審判獨立。此一規定之源始，係於35年11月23日國民政府修正政協憲草，增列法官為終身職之文字。
- 2、法官為終身職，為保障實任法官之職位，僅於符合法官法第42條至第46條要件時，方得將實任法官免職、停止其職務、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及為地區、審級調動，自不得強命實任法官退休。
- 3、制憲機關嗣於89年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後段：「……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81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除明確揭示由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在憲法上

之身分保障包含終身職待遇在內外，又再度肯認法官終身職屬我國憲法所明定之制度性保障。

4、對於前已退休之法官，及現仍在職之法官，以修法方式刪減法官之退休給付，會否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第81條疑慮，宜由釋憲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

5、外國立法例：

(1)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地方法院法官75歲以後才可以退休。

(2) 美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為終身職任期之規定係於美國憲法第3條，與其他聯邦法院法官相同，均屬終身職。

(三)有關憲法第81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是否為終身任職之意？抑係保障法官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不得任意予以免職之身分保障規定？本院98年9月28日第4屆第4次諮詢委員會議，諮詢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憲法第80條為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人干涉之規定而設。凡是不從事審判職務者，例如檢察官，即不符合憲法第81條規定所稱法官範圍。2. 憲法第81條有關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應是保障法官有能力從事審判職務為止，一旦其未從事審判職務時，即不受「終身職」之規範保障。3.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律位階低於憲法或司法院解釋，因此該條例不能抵觸憲法規定。4. 最近許多國家規定公務人員需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方可退休，如已屆法定退休年齡，仍可繼續執行職務者，亦可延長其退休年齡。建議法官退休年齡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5. 司法官俸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退休後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方式支領退休金，不應個別享有「優遇制度」，尤其檢察官更不應適用法官之規定。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施○○	<p>第一次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修憲情況下，倘法官「終身職」規定對民眾構成困擾，僅能尋求其他法律途徑解決。民眾情感上認為法官不應執行職務至終老，目前僅能依憲法第81條後段規定作解釋，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雖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已將前揭憲法免職要件作明示規定，但司法院釋字第162號解釋理由書提及，非謂法官除有前揭所定之免職、停職等情事外，縱有體力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亦不能停止其原職務之執行而照支俸給。即使依據法律予以停職，不支給俸給，仍有解釋空間；倘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與民眾期待有落差，應重新檢討該條例規定。 2. 憲法第81條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除非透過修憲途徑，否則難有進一步之解釋空間。如何透過制定法律方式使司法官在某些條件下應予停職，停職後並予減俸，此涉及立法問題，並不違反法憲法第81條後段之規定，較為務實。 3.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有關司法官「優遇制度」之規定，該制度運行多年，確實能發揮激勵司法官提早退休之效果，應審慎評估是否有檢討或另行推行新制度之必要？ 4. 現行國內司法官養成及進用制度，未對檢察官與法官加以區隔，除非制度能作大幅改變，否則兩者保障難有明顯差異。 <p>第二次發言：</p> <p>如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牴觸憲法第81條規定為由聲請釋憲，屆時司法院作成「違憲」之解釋，表示認可法官應執行職務至終老為止；反之，若作成「合憲」解釋，意味該條規定與憲法第81條並無衝突。據此，可否推論「合憲」解釋具有予以強制命令法官退休之意旨。</p>
李○○	<p>第一次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主要是保障法官獨立審判，其與同法第80條規定一致，何者能獨立審判者，其就應受終身職之保障。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2. 憲法第 81 條後段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事實上「退休」亦屬停職的一種，應包括在前揭規定範圍內。至於法官命令退休是否違憲？倘以法律規定屆齡退休，並不違憲，因憲法第 81 條所稱法官為「終身職」，並非任職至終老為止，且屆齡退休與審判職務並無相關，該法後段規定賦予法律調整之事項，應可包括命令退休部分。</p> <p>3. 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工作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因此法官屆齡退休不影響其身分，亦不違反憲法第 80、81 條規定。</p> <p>4. 倘憲法第 81 條所稱「終身職」之規定，係保障法官從事審判職務至終老為止，惟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 65 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顯然係保障法官終身俸而非終身職，似有違憲之虞。</p> <p>5. 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解釋揭示，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憲法第 82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該號解釋含蓄說明檢察官與法官之差異，法官終身職係受憲法第 81 條規定保障，既然檢察官非屬同法第 80 條所稱法官，故不應受第 81 條規定保障。因此，釋字第 13 號解釋強調法官與檢察官並非同一種職務。</p> <p>6. 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揭示，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另憲法第 80 條亦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包括檢察官。是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司法官包括檢察官在內，並享有與法官相同終身職之保障，其憲法立論基礎顯不足。又釋字第 601 號解釋揭示，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爰此，法官是憲法規定特殊職務關係，並非以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等同視之，其退休制度需以法律特別規定，如法律規定其屆齡退休，本人認</p>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為並不違反憲法規定。</p> <p>第二次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終身職」，法條之解釋有三種見解，一是法官無論能否執行職務，均任職至終老為止；二是法官在屆齡退休前保障其職務；三是除法官違法或失職遭彈劾及身體衰弱無法勝任職務者外，其執行職務至終老為止。就法官之獨立性而言，以身體狀況衡量能否執行職務，較以年齡劃分退休時間更可能牽涉到法官獨立審判的問題，因為誰能判斷法官之身體狀況能否執行職務。身體狀況為一主觀判斷的問題，年齡為一客觀的標準，因此後者對法官獨立審判之影響較小。本人認為以年齡劃分相較於判斷法官是否體衰更適合作為退休的標準，且規範法官屆齡退休並不影響憲政之根本，因憲法第 81 條規定意旨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此與法官審判良窳無關，前揭「獨立審判」係屬憲政之根本原則，不宜輕易碰觸此原則。 2. 目前因法官表現不佳，故希望有退場機制，但法官表現不佳與進場機制設計不良息息相關。尤其現行制度法官與檢察官考訓合一，以致檢察官亦適用憲法第 81 條「終身職」之規定；再者近年司法官錄取年齡普遍降低，錄取者適宜從事檢察官職務工作者，但未必適宜立即從事審判職務工作。因此在考慮法官退場機制時，應同時思考如何調整進場機制。 3. 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為「終身職」之規定，是否保障法官執行職務至終老為止之疑義？可以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以杜爭議。 4. 就有關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實任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並支領司法官之給與，是否抵觸憲法第 81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司法院解釋，可能會產生 2 種結果：第一，是違憲，因為「終身職」是指任職至終老為止，屆時法官即使年滿 70 歲仍須繼續辦案，因此支領司法官之給與應屬合理。第二，是合憲，亦即法官年滿 70 歲可予停止辦案，若停止辦案，當然不應支領司法官之給與，結果形同要求其自動退休。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胡○	<p>第一次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官為「終身職」之概念，從比較憲法之觀點，係源自於美國成文憲法規定，因美國嚴格執行三權分立制度，司法權必須獨立以制衡立法權及行政權，國會不得以任何決議影響法官之審判。儘管民意並不一定認為法官「終身職」立意甚佳，但美國憲法規定司法獨立在某程度可與民粹對抗，且保障法官審判獨立及終身職，係三權分立中重要之措施，兼具對抗民粹之效果。美國憲法對法官「終身職」之規定甚為明確，「終身」係時間之概念，而「職」解釋為身分，故「終身職」係保障其任職至終老為止。 2. 我國憲法第 81 條所稱法官為「終身職」，應與美國憲法規定意旨相同，倘對法官採強制退休或命令退休之規定，並解釋「終身職」僅保障審判獨立，毋須任職至終老，此與美國憲法對「終身職」法理解釋似有相違。 3. 倘欲改變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規定，修憲是最佳解決途徑。另同法後段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憲法對前揭法官免職原因之規定，究係屬「列舉」或「例示」規定？本人認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係補充憲法第 81 條後段法官免職原因作明確之規定，並無逾越憲法明示範圍。因此該條例與憲法規定一致，符合憲法之精神。 4. 憲法對法官「終身職」規定相當嚴謹，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並不影響法官為「終身職」規定。憲法對於法官免職規定，主要著重其行為，因此須嚴格作規範，如法官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可予以資遣，並未逾越憲法規定範圍。 5. 倘要求法官任職至某年齡需強制退休，恐需透過修憲始為正途；如不修憲，採其他方法執行恐較為困難，亦違反我國憲法之司法獨立原則。 6. 依據第 81 條後段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為保障法官在職之情況，如其退休即無此職務；如法官屬「終身職」，則不能使其不在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職，在職時，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此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規定甚詳，一旦法官退休時其職務就喪失，且退休金減少與減俸性質不同。本人認為只有透過修憲方能解決終身職問題。</p> <p>第二次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官任職 15 年以上，年滿 70 歲者，應停止辦案，此規定亦不甚合理。因為年齡與身體狀況不一定完全相關。倘依憲法第 81 條規定解釋「終身職」，係保障法官執行職務，倘其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如何處理？目前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司法官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可予以資遣，但該資遣規定並非十分周延。建議可修正該條例，將法官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之情況列為退職或退休之要件，抑或由監察院向立法院提出建議意見，納入即將審議之法官法草案中，如此就不影響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之原則。 2. 至於無法盡忠職守的法官如何建立退場機制？本人的看法只能透過修憲解決，但此方式不容易達成，須思考有無其他解決辦法？ 3. 依憲法第 81 條規定以及美國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之意旨，可解釋為法官執行職務至終老為止。當其身體衰弱，無法執行職務時，如可透過修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列法官退職或退休要件，如此就不會影響憲法對法官終身職之規定。 4. 本人贊成法官年齡屆滿 70 歲，就應命令退休，甚至可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年滿 65 歲應命令退休，必要時得延長 5 年之規定辦理，鑑於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致無法明定法官命令退休年齡，為解決此爭議，最佳解決方式係於法官法草案中增列退休年齡部分，倘有違憲之疑義，再聲請司法院釋憲。
張○○	<p>第一次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認為任何制度須因應社會變遷作適度調整，我國憲法為剛性憲法，既明定法官為「終身職」，倘規避修憲途徑以順應民意，可依據憲法第 81 條後段規定，制定法律，使法官得以停職、轉任或減俸。但未制定新的法律前，仍須沿襲舊法規定辦理，即使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惡法亦法，倘避採法律方式解決，恐予外界產生不佳觀感。誠如其他先進所提，唯有透過修憲之途徑解決法官為「終身職」問題，較無爭議且合法，但此作法恐將引起政治爭議，且易引發社會意見分歧，故以修憲方式解決問題，依法理而言，雖有其立場，但以目前政治環境考量，恐難以達成。</p> <p>2. 依據憲法第 80、81 條規定，審判係為法官之職責，惟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係以年齡作為劃分及判斷司法官是否停止辦案之標準，是否有違憲之虞？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其位階僅是法律，能否與憲法位階之規定有所抵觸，不無疑問。本人認為可依此理由，聲請司法院解釋，因法官終身職與審判互為連結關係，倘法官不具審判職能時，如何終身獨立行使審判職務？故終身職應以有無審判職能作為劃分標準，若無審判職能即不保障其終身職。建議「法官法」草案審議時，應思考納入結合法官終身職、獨立審判及有無審判能力之規定。</p> <p>3. 有關法官與檢察官身分是否相同？依據憲法第 80、81 條規定，已昭然揭示兩者職務定位不同。惟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 條規定，將「司法官」包含檢察官在內，且亦適用該條例第 40、41 條規定之「優遇制度」，對此本人認為並不妥適。為解決此問題，應由司法官養成教育至取得任用資格後之訓練過程中，確認法官與檢察官身分之歧異，方不致使外界誤導兩者均享有相同之保障。</p> <p>第二次發言：</p> <p>1. 本人認為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解釋係指任職至終老為止，建議監察院應先針對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是否抵觸前揭憲法規定之疑義？聲請司法院釋憲。</p> <p>2. 依目前社會氛圍欲進行修憲難以達成，聲請釋憲又緩不濟急之情況下，仍可採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亦即監察院在聲請釋憲同時，亦可於立法院審議法官法草案時，針對現行司法官優遇制度不合理之處、檢察官可否適用法官「終身職」之規定及推動法官評鑑機制等問題，向該院提出建議意見。藉由媒體報導產生推波助瀾之效果，促使社會大眾及立</p>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法機關重視此議題。
湯○○	<p>1. 憲法第 81 條有關法官為「終身職」規定之意旨問題，本人贊同柴諮詢委員及李諮詢委員所提意見，即應連結條文文意，而非針對文字論述。換言之，在文字中尋求合理解釋，除結合條文間之體系外，亦應尋求合乎常情、常理之解釋。故應連結憲法第 80、81 條條文觀之，亦即憲法第 81 條保障法官身分之規定，係承襲因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而設，因此法官未從事審判工作時，即無需保障其身分。</p> <p>2. 至於可否強制法官屆齡退休？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一般認為似不宜強制規定法官屆齡退休，但此部分亦有爭議，故產生「優遇制度」及「退養金」情形。本人認為憲法第 81 條規定之「免職」與「退休」意旨不同，至於規定法官強制退休年齡，是否違憲問題？為解決此問題，建議於「法官法」草案中，作較為詳細之規定，例如規定屆滿 65 歲或 70 歲達法定退休年齡時，經由法學界代表等組成司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屆齡法官能否勝任職務？若通過評鑑即可繼續執行審判職務，嗣再定期予以評鑑，建立此機制應屬可行。</p> <p>3. 我國憲法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係保障其獨立審判，如無擔負審判職務者，如何有正當理由繼續支領司法官之給與？憲法規定人民應盡一定義務，倘享有憲法保障之權利，卻未盡義務，即無權享有權利。本人認為法官享有「優遇制度」，並不合理。另有關「退養金」制定之緣由，原為保障任職滿 15 年之法官遭停職後之生活，惟嗣後司法界發現「優遇制度」並不合理，因此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納入「退養金」規定，以鼓勵法官退休。據瞭解大部分法官均知悉上開「優遇制度」產生之問題，且渠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亦領取「退養金」。</p> <p>4. 以往中國社會建立司法獨立制度，其過程非常艱辛，因此在處理民意對司法信任度降低之問題時，應謹慎小心。事實上，法官從事審判猶如在做「神」的工作，對其職務應予以肯定與尊敬。本人不希望</p>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因少數法官行為以致抹殺其他法官之功勞，僅期盼維持司法獨立精神。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之「法官法」草案，應納入法官淘汰機制，並以司法自律為前提，雖可回應社會大眾之需求，但不可反應過度，否則有害於社會。</p> <p>5. 依據司法院會議解釋意旨，明確指出檢察官不具有法官身分問題。惟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將檢察官納入司法官，並享有「優遇制度」，致引發檢察官適用法官身分之爭議。倘取消「優遇制度」規定，兩者間即無差異，僅基於法官職務需要予以保障，即能解決問題爭議。</p> <p>6. 建議立法機關能畢其功於一役，於審議「法官法」草案時，能一併考量取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定不合理之「優遇制度」，抑或將「退養金」改為「退休金」等問題。但基於對法官職務之尊重，法官仍應適用「法官法」，而不適用一般公務員各項規定。另監察院亦可就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規定之疑義？聲請司法院解釋，藉此達到推波助瀾促請立法院注意之效果。</p>
杜○○	<p>1. 近來關切司法所作審判結果，其反應未能充分尊重人之生命及價值觀，亦令人感到十分遺憾。以保障法官審判獨立條件下，反觀對於社會價值觀尊重及探討，本人認為無論是透過釋憲或各種方式，均應有所回應。</p> <p>2. 美國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之意義，並非僅止於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緣自於美國以基督教立國，當時制憲者對於道德基礎及信仰力量，甚為強烈，故制定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之規定。但以目前美國司法為例，亦曾發生法官審理案件判決不公情形，致使民眾對司法信賴度感到不足。</p> <p>3. 本人贊同法官應具備執行職務能力，但亦應具有道德心，兩者均非常重要，缺一不可。由於國內社會價值觀日益低落，倘年輕法官接受法學教育訓練，具有完備法學知能，但歷經低落社會價值觀薰陶下，其道德基礎有無問題？確實令人質疑。鑑於台灣品德教育不足之情形下，短期間應由法官篩選培</p>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養、考核著手，此係根本之道；倘法官品德操守有瑕疵，除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外，亦將動搖國家根基。</p>
<p>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法官「終身職」之概念，胡諮詢委員提及，係源自於美國憲法之規定。但美國僅最高法院及聯邦法院法官係為終身職，其由總統提名，需經由參議院審查表決通過，其他各州之法官係由民選產生，並有任期制，故美國並非所有法官均為終身職。本人認為欲解決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疑義，正本清源應透過修憲方式較為妥適，但以此方式處理，可能須面對司法官情緒反彈之壓力，因此釋憲方式仍屬較為可行之解決途徑。 2. 本人曾向多位司法記者徵詢本案議題相關意見，渠等臚列提出如次建議，俾供本院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以修憲或釋憲方式，均曠日持久，但監察院對此問題亦責無旁貸，倘民眾以法官屆滿 70 歲未從事審判案件亦未從事研究工作，卻支領司法官給與，違反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為由，向監察院陳情，此時監察院應立案調查，促使司法院注意改善。 (2) 檢察官去法官化為世界性之趨勢，檢察官屬於行政體系，代表國家執行犯罪偵查並提起公訴，適用一般公務人員身分。 (3) 邇來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均分別提出法官評鑑機制，監察院似可研究該機制究竟應隸屬於何單位較為妥適，倘設置於司法院，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若以法官評鑑基金會名義設置於監察院，亦恐有疊床架屋之慮，但以目前社會輿情氛圍，及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中，有關司法案件比例達 25% 觀之，將法官評鑑機制設置於司法院恐較難為外界所接受。 (4) 我國法學教育於大學時期未予分科學習，且學生欠缺社會歷練機會。反觀其他先進國家對於法學教育則於大學畢業後，需再歷經 3 年專業教育訓練，始得從事審判職務工作。因此我國法官之養成訓練，均缺乏實際社會歷練，致使其審判結果不符社會大眾期望。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有關憲法第81條法官為「終身職」之相關疑義，本院107年1月19日再召開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之間有目的手段的關係。法官身分保障就是要保障審判獨立的目的。審判上獨立是為事務上的獨立，身分上的保障及獨立就是要給他落實事務上獨立。2. 本人不認為法解釋一定是完全從字面出發，德國的公務員制度上一樣有法官的終身職，但它在講的是一定期間的任命，德國法上的字義是受身分保障的公務員，本人認為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就是應該如此解釋，並不是就拿「終身」職這個字面上的意旨。雖本人不見得說一定年齡退休係客觀事實，反較能保障審判獨立等，但是本人認為憲法第 81 條要和憲法第 80 條來一同作理解。3. 憲法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與「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之規定，是否均可認為憲法保留事項，本人認為有解釋的空間。4. 憲法第 81 條之「法官為終身職」，與「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之間之關係，本人認為完全不發生衝突的可能。5. 本人比較接受得設強制退休規定。6. 法官終身職這個規定有要強調審判獨立，入憲並不為過，但憲法本身就有各種解釋的空間，歷史解釋雖然很重要，但是也有與時俱進的空間，它也不是單一的條文，要跟著其他憲法的條文一起解釋。德國憲法有明定職業公務員的制度及保障，一些很重要的制度強調也是憲法規範的意涵。7. 核心關鍵是法官終身職的這個字眼，司法院來大作文章。所以本人覺得這個是違章建築，一般人不瞭解，否則對人民司法威信會有一定的影響。本人想在憲法第 81 條法官終身職的意義應該先予釐清，後面的才理解為相關保障是在其從事審判工作期間。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本人國憲法的規定雖是從美國而來，但資料也有提到美國也不是全部法官都如此。其實本人相信司法院和這些法官不懂，只是這是一個說詞。</p> <p>8. 憲法解釋本來就有各種方法，就算從文義也不見得就當然得出司法院的解釋。在作法律比較時，本來就要從條文所處的制度來理解及比較。不過說真的，這個非僅法理，本人認為這個是政治考量，這個問題沒有這麼難，但是要有一個契機來發動。司法院的講法沒有辦法來解釋為什麼沒有工作有薪水，已經退休了還要有退養，這些最後司法院都找了法官終身職來講，就是只剩這個才能講。不過要碰觸制度的調整，要小心考量不要影響到審判獨立。</p> <p>9. 有關法官優遇與退養金部分，本人向來認為就是退休就可以，本人也不認為司法院的解釋有何高明之處。本人想司法院有其作為法官行政及組織的壓力，但憲法解釋要回到合理的解釋，而不能拿來作為一些薪給或待遇的理由，當然也沒有說不得任意修法刪減，如果不是在影響審判獨立，本人也不認為刪減有何問題。</p>
李○○	<p>1. 從文字意義「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等文字，這個文字確實沒有講到能不能強制退休。但停職、減俸都可以依法律為之，那退休本來應該就可以，因為退休並不是有停職、減俸的有一點處罰的措施。所以從法解釋來看，強制退休制度並不會有違憲的問題。</p> <p>2. 退休金可不可以縮減這是另一個合不合理的問題。在目前所有法官的待遇應該是最好的，如果不辦案還可以領薪酬，本人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因為薪資是工作的一種對價，應該要有工作才有對價。而退休金是一種之前工作的貢獻，這個退休金如何設計是另一個問題。目前優遇是有一點不合理，但是是不是有到違憲的程度本人覺得還要再看。給付應該要合理，國軍老舊眷村給付的解釋也有提到給付不能太多，有提到這樣的概念。</p> <p>3. 司法獨立是一個國家健全與否的指標，司法不獨立是相當嚴重，所以人事不可以被操控，但無法解釋為所有法官工作至死方休，除了美國有明文規定聯</p>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邦最高法院法官或有歷史傳統，沒有哪一個職務一定要做到這種程度的。雖然整理的意見中，有一些大法官要解為憲法保留，本人是沒有認為有這麼高的保障，但比較特別的在於要保障司法獨立這一塊，而不是不可以碰觸的一塊。所以本人結論認為透過法律規定一定年紀強制退休不是不可以的，只要不是影響到審判獨立。</p>
<p>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個問題在62年委託當時還沒當大法官的翁岳生教授來研究，5年後，戴炎輝教授，發現最高法院的法官都年紀已長，還在從事審判的工作。所以後來又委託本人從德國、美國、日本的制度來作比較，提出解決這個問題的建議，貴院的調查資料也有引用本人這篇文章，這個文章是十年後才發表出來的。依照當時本人的研究，確實德國、美國、日本各有不同，真有訂明及齡退休的，是德國、日本，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是有行為良好，可保留職位，後來就把這個翻為終身職。當時憲法制訂時確實是受到美國憲法的影響，所以制憲時是參酌美國規定。 2. 本人看法，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是在保障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所以80、81條要總合觀察。法官為終身職，並非保障其至老死之意，如已不適宜從事其審判工作，仍令其為之，實有損人民訴訟權。不適任者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外，當一定年紀到了，亦有可能不適任，故立法者以國人宏觀的年紀來訂定一定強制退休年紀，此與憲法第81條免職的意旨是相當的，所以不會違反法官終身職的規定。 3. 有關法官退養金與優遇法官，事實上司法院也認同70歲者已不適宜從事法官工作，使其優遇制度，但另一方面又以可高達140%的退養金來誘引法官退休，不但使法官的退休高於一般公務員甚多，另一方面反又使仍能任審判工作的法官退休，現行制度不命不適任的法官退休，反令其從事研究工作，而僅能拿到三分之二，反顯有不公。法官的退養金實際是給法官能領2份退休金。司法院回函的秘書長都是法官，這個是人之情，但是這個有點扭曲的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憲法的意義。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五)按有關法官終身職之意義，司法院認為，憲法第81條揭示法官之終身職，係我國制憲機關考量世界各國憲政制度及國情後，決定仿英美等國關於法官終身職制度而為制定，藉以定位行使權力分立原則中之司法權之法官具有公正、超然及身分保障之地位，以免外界藉由免職等手段干預法官之審判獨立。法官為終身職，為保障實任法官之職位，僅於符合法定要件時，方得將實任法官免職、停止其職務、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及為地區、審級調動，因此自不得強命實任法官退休。惟查，依上開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大致上均認為憲法第81條所稱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是在保障憲法第80條審判獨立。然法官為終身職，並非保障其至老死之意，如已不適宜從事其審判工作，仍令其為之，實有損人民訴訟權。不適任者除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外，當到一定年紀體力衰退，亦有可能不適任於職務，故立法者訂定一定強制退休年紀，符合憲法第81條之意旨，並不會違反法官終身職的規定。且司法院認法官為終身職，因此無退休年齡限制，僅能自願退休，不能要求屆齡退休，反使年老體衰無法辦案之司法官與年俱增，阻礙人事新陳代謝，甚而嚴重影響司法效能。另目前對於法官年滿70歲已不適宜從事審判工作者，設有優遇制度使其領有俸給，但另一方面又以加給可高達140%月退休金之退

養金來誘引法官自願退休，不但使法官的退休所得高於一般公務員甚多，又促使仍能任審判工作的法官退休，現行制度不命不適任審判工作的法官退休，反令其優遇從事研究工作，而仍能拿到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制度之設計上，亦有失均衡。

二、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制度，依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大致上均認為法官退養金制度如何設計為立法裁量之問題，其修改調整並不涉及違憲。政府前以人口嚴重高齡化現象、國家財政與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出現警訊，考量國家財務困境，及永續發展年金制度之情況下，就軍公教人員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並溯及調整，無視諸多軍公教退休人員抗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提出有關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方案，並陸續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法案之修正。目前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後，以公務人員為例，公務人員請領之退休給付（含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之合計數）金額，依其得計列請領退休年資（以25年至40年為例）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為45%至62.5%，始符國家財政負擔可行性。惟法官之退休給與，司法院卻認為使法官具有公正、超然及退休後身分保障之地位，與鼓勵、保障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之審判運作，加給最高140%月退休金之退養金，使法官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金額，最高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如何始稱合宜妥適，實宜立於與同為公務員之軍公教年金改革之思考，及適度斟酌國家財政負擔之可行性等因素，為更整體合理衡平之論述及考量。

（一）有關法官退休退養金之給與，依法官法第78條規

定：「(第1項)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一、任職法官年資10年以上15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15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二、55歲以上未滿60歲者，任職法官年資15年以上20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20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50。三、60歲以上未滿70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20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1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20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6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6個月以上者，以1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65歲者，於年滿70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四、70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第2項)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第3項)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另檢察官之退休給與，依法官法第89條規定準用上開規定。

(二)有關法官退養金制度，司法院說明略以：

1、法理依據與沿革：

- (1) 退養金制度為基於憲法保障法官終身職而來：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司法院據此解釋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不同，認為法官因無退休年齡限制，僅能自願退休，不能要求屆齡退休。
- (2) 「退養金」制度旨在取代「優遇」制度，縮小退休法官與在職法官的所得差距，促使年老體衰法官自願退休：
 - 〈1〉21年10月28日制定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43條即規定：「推事、檢察官任職在15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離職者，應給退養金。」首見退養金之相關條文。時至62年間，因司法官自願退休給與偏低，年老法官多不願退休，該年全國司法官共857人，65歲以上之司法官占總人數之8.63%，影響司法改革效能甚著，為避免年老體衰之司法官與年俱增，阻礙人事新陳代謝，並鼓勵司法官自願退休，行政院於62年12月5日行文考試院，函內說明：「一、法官因受憲法保障，除自願退休外，尚無命令退休之規定，惟退休給與偏低，較在職人員差距甚大（因司法官另月支專業補助費最高新臺幣（下同）3,500元，不列入退休金計算），故多不願申請自願退休，以致逐年累積，年老體衰者，與年俱增……影響司法效能甚著。……經再蒐集美日兩國資料顯示，司法官所支待遇，較一般公務人員高約1倍，美國法官並有辭職與退休後，仍支全部薪俸終身之規定。司法官依法實施退養，核

屬事實需要，倘合原則辦理，當再函司法行政部依照會商結論，擬具辦法報院協調辦理。」隨後行政院即於63年6月19日訂定「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69年後審檢分隸，司法院所屬司法官自69年至71年12月止僅有7人申請退休領取退養金，其中多在病危時申請退休，分析其因不外退休金與退養金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年高法官多請求優遇（停止分案，仍支原薪），而不願退休，因此立法院於審查73年度中央總預算時，促請司法院研議提高司法官退養金之給付，以促進人事之新陳代謝，司法院爰發文行政院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於73年5月18日經司法院及行政院兩院修正會銜發布，提高司法官退養金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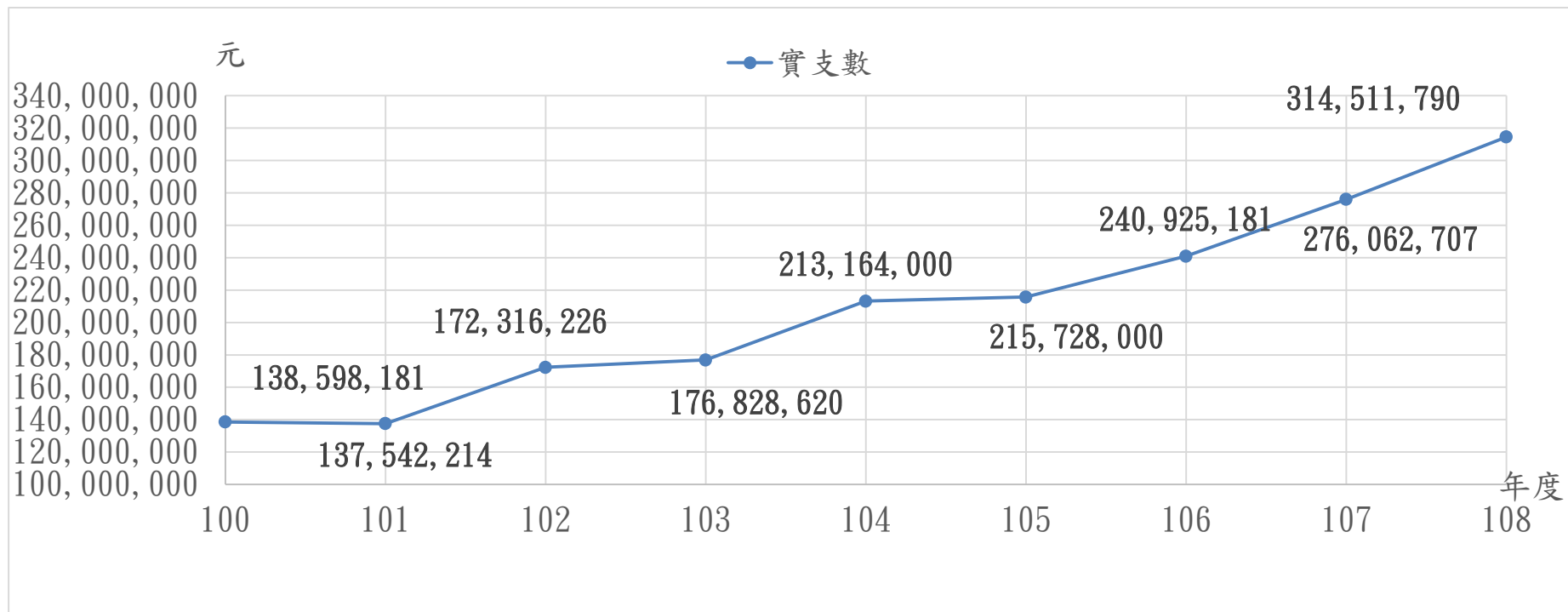
〈2〉78年12月22日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第1項明定：「實任司法官任職15年以上，年滿70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同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從此建立法官優遇制度。此時施行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於第41條規定：「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以鼓勵法官自願退休，其立法理由略以：「……司法官終身為司法服務，於其自願退休之時，應優其給與，以示酬庸之意……。」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遂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1條規定配合修正，並於79年11月30日經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修正會銜發布，

立法目的在於縮減優遇法官與退休法官兩者間待遇之差距，以增強司法官退休誘因。此後，年事已高之司法官雖可從「優遇制度」與「退休後領取退休金加退養金」等兩種方式中擇一而行，但實際運作下來，由於退休金計算方式僅為本俸加1倍，而資深司法官的專業加給數額較高，導致退休司法官月退休金所得，與優遇司法官仍支領原給與（包括本俸、主管加給、專業加給3項）相比較，兩者待遇頗有差距，因此資深司法官大多寧選優遇而捨退休，因為優遇司法官仍屬現職司法官。

- 〈3〉立法院審查8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因有立法委員提出質詢，認為優遇法官只領薪水不辦案，制度十分不合理，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司法院儘速研擬，以適齡退休可領高額「退休安養金」的方式，來取代不合理的「優遇」制度。立法院於是作成附帶決議：「行政、司法兩院應會同考試院於86會計年度前就司法官優遇制度與退休制度詳為研商，尤應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並衡諸我國憲法規定法官終身職之精神及司法官工作負荷情形，從優辦理，以訂定妥善可行辦法，俾貫徹司法官享有充分保障之精神，並繼續促進司法人事之新陳代謝。」其後，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於85年8月21日經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共同會銜發布，修正重點為第3條，提高65歲以上、未滿70歲司法官之退養金給與標準，以增強65歲以上、未滿70歲司法官之退休誘因。

- 〈4〉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退撫新制實施日期：公務人員84年7月1日、教育人員85年2月1日、軍職人員86年1月1日），司法官新制年資逐年增加，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所得占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級之百分比，有逐年提高之趨勢，為使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現職司法官每月之俸給，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再度於91年1月24日修正，於修正條文第2條增列第2項，規定退休司法官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司法官每月俸級之98%。
- 〈5〉99年間為審議法官法草案而舉行之公聽會中，外界質疑，依當時之退養金規定，凡司法官年屆65歲以上、未滿70歲辦理退休者，即得領取140%之退養金，其他年齡退休者，不問司法官年資長短，亦能領取5%至60%不等之退養金，不盡合理；另，優遇法官未辦案，卻領現職法官全額待遇，社會觀感不佳，各界反對意見紛至沓來，其後，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遂於其中第78條改依法官之年資及年齡，按所定標準給與退養金（該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即自104年1月6日施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並依同條第3項授權規定，於104年4月27日會銜發布訂定「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另法官法第77條亦將優遇法官制度納入規範，將優遇法官之待遇，由原本領取現職法官全額薪資，降低為僅能領取三分之二。
- 〈6〉由司法官退養金制度發展沿革以觀，退養金制度是欲取代優遇制度，促進法官新陳代

謝，故歷次修法亦不斷提高退養金給付金額，經查，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法官退休退養金，已由100年度之1.38億元，攀升至108年度之3.14億元，增長幅度高達126.92%，如圖1。



資料來源：司法院。

圖1 100至108年度法官退休退養金給付數

2、司法官自願退休之給與項目及退養金計算方式：

(1) 司法官自願退休，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給與「退休金」，另依法官法加給「退養金」：法官自願退休，一體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有關退休金之規定，另依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等規定，實任法官退休，按任職法官年資及年齡所定之標準（比率）加計發給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檢察官自願退休，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給予退休金，另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8條第2項規定，依標準加計發給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2) 退養金計算方式：

〈1〉退休金（銓敘核定）×退養金給與標準（如下列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退養金。

〈2〉所得上限：依法官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支領之月退休金、月退養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存利息合計數，不得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超過者其月退養金之數額應予減發。

※實任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表：

任職法官年資 \ 年齡	未滿 55 歲	55 歲以上 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未滿 70 歲	70 歲以上
未滿 10 年				5%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0%	20%	20%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30%	40%	40%	
20 年		50%	60%	
21 年			68%	
22 年			76%	
23 年			84%	
24 年			92%	
25 年			100%	
26 年			108%	
27 年			116%	
28 年			124%	
29 年			132%	
30 年			140%	
31 年以上			140%	

資料來源：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附表。

※退養金給與標準新舊制對照

舊制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	年齡	未滿55歲	55歲以上 未滿60歲	60歲以上 未滿65歲	65歲以上未 滿70歲	70歲以上
			5%	5%	10%	140%
新制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	年齡	未滿55歲	55歲以上 未滿60歲	60歲以上 未滿70歲		70歲以上
	年資					5%
	未滿10年					
	10年以上未滿15年	20%	20%	20%		
	15年以上未滿20年	30%	40%	40%		
	20年		50%	60%		
	21年			68%		
	22年			76%		
	23年			84%		
	24年			92%		
	25年			100%		
	26年			108%		
	27年			116%		
	28年			124%		
29年	132%					
30年	140%					
31年以上	140%					

資料來源：司法院。

- 〈3〉法官自願退休適用退撫法相關規定，包括年金改革之調整退休金計算基礎等，故自107年7月1日起法官與公務人員一體適用該法之修正。無論該法施行前、後之法官，其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存利息等（不含法官月退養金），不得超過退撫法合計之替代率上限（此部分亦以本俸加計1倍為計算標準）。
- 〈4〉法官法第78條第2項係月退養金、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合計。蓋如未加計退養金，則以60歲以上70歲以下之退休法官，其所得替代率僅約現職法官之3至5成。又以新制為例，35年800俸點之法官自願退休，其月退休金將只有63,690元，為同俸級現職法官之35.19%。

〈5〉年金改革後，法官退養金標準無需修正，因法官退養金給與標準係依其退休金參照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比例給與，故退養金將亦同退休金比例調降，依退休金逐年調降之過渡性設計。新制實施初期，已退休之部分法官（年資較長之法官）退休所得雖仍可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惟將依替代率逐年遞減而降低。

《1》法官退休加給退養金，有其慰勉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的審判工作，藉以吸引優秀的法律人擔任法官並久安其位，及鼓勵其於適當年齡自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新陳代謝之目的，此一給與乃基於終身職法官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所生，係保障法官終身職並依法獨立審判所獨有之制度，性質上為法官終身職待遇之一部分，係延遲給付的法官薪資，受憲法第81條之保障，故採恩給制給與，依法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其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有別，因此，法官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基礎與公務人員不同，兩者不宜直接援引比較。

《2》法官自願退休亦以本俸加計1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其專業加給雖較一般公務人員高，然並不列入計算退休金，爰退休給與較在職人員待遇差距甚大，如僅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領取退休金，以60歲以上未滿70歲之法官退休為例，若無加給退養金，依現行法其所得替代率約僅為現職法官待遇的3成至5成。又退撫法年金改革制度

施行後，60歲以上未滿70歲年資35年800俸點之法官(即得支領退養金最高上限者)自願退休，倘無加給退養金，其月退休金最終將僅有63,690元，為同俸級現職法官月俸的35.19%，差距過大，並不合理。

《3》新制實施後退休者，如以60歲以上未滿70歲年資35年800俸點，公保養老給付選擇公保年金之法官為例，法官退休金加計退養金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尚無法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並將逐年下降至73.67%，相較年金改革前約減少24.33%，已有相當幅度之縮減。

《4》試分析107年5月31日前退休生效且支領月退休金之法官，其於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前後之平均月退休所得數額；退撫法施行前平均月退休所得為14萬6,896元，退撫法施行後之平均月退休所得為14萬30元，最終至118年調降至11萬8,817元，平均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至62.97%，已有相當程度之縮減。

(3) 退養金制度未衍生人力斷層及反淘汰問題

經統計，司法院所屬法官大宗人力集中於35歲至54歲之中壯年齡層(如表1)，人力結構未顯老化，如以法官年資為計算基準，各年資區間分布情形，亦未見資歷青黃不接之現象(如表2)；再者，104年法官退休退養金新制施行迄今，法官退休人數縱較施行前增加，然新進人數尚得填補空缺數(如表3)，法官離退數與新進數亦能達到衡平。綜上，無論是人員各年資間或補充新進人員等人力銜接，均未有人力將

衍生斷層之跡象，且就前開各項人力統計數據觀之，法官符合現行退休要件申請退休，屬人力正常新陳代謝，尚難遽謂係反淘汰現象。

表1 107年8月司法院所屬法官年齡層分布

年齡	未滿30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合計 (A)
人數 (B)	46	211	319	335	374	340	236	186	2,047
比例(B/A) %	2.25%	10.31%	15.58%	16.37%	18.27%	16.61%	11.53%	9.09%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2 107年8月司法院所屬法官服務年資分布

年資	未滿5年	5-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滿30年以上	合計 (A)
人數 (B)	201	392	262	414	331	278	169	2,047
比例 (B/A) %	9.82%	19.15%	12.80%	20.22%	16.17%	13.58%	8.26%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3 104年至107年8月底止司法院所屬法官流動情形

年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至8月底止)	總計
離退人數	70	60	41	43	214
新進人數	56	62	61	53	232

註：離退人數含因退休、辭職或其他原因流出之人數。

資料來源：司法院。

(4) 司法院查復所屬法官支領退休所得相關統計如附件一之附表一至附表十五。

(5) 法務部查復所屬檢察官支領退休所得相關統計如附件二之附表一至附表十四、附圖一。

3、法官退養金之性質及必要性：

(1) 退養金具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差距、肯定法官犧牲奉獻之作用，使法官能安於其位：

欲使國民司法受益權或訴訟權獲得完善保障，國家本應甄拔第一流的法律人才擔任法官，並使其能無所瞻顧地展現所長，發揮為法發聲、保障人權的功能。我國由於受到政府財政狀況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限制等因素之影響，短期內難以大幅增加法官或輔助人力以減輕過於沉重的法官工作負荷；仿效其他法治國家之例改善法官待遇，亦因涉及國家財政及資源分配，以及其他權責機關之職權，無法一蹴可幾。此時法官若於自願退休時仍能保有適度之退養金，不僅能縮小退休給與和現職法官待遇間之差距，避免因憂慮俸給及退休金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品質等種種考量，影響司法工作之品質，或提前離職；同時也是對於長時間認真付出心力之資深法官的一種肯定，從而使部分優秀的法律人仍然願意擔任法官並久安其位。退養金制度對於我國法官人事的健全與安定，至關重要。

- (2) 法官退養金之性質，為法官終身職待遇之一部、係延遲給付的法官薪資，受憲法第81條之保障：

為保障、慰勉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的審判工作，及鼓勵其於適當年齡自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新陳代謝，遂有法官退養金之設，以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之差距。此一給與乃基於終身職法官與國家間之職務關係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所生，係保障法官終身職並依法獨立審判所獨有之制度，性質上為法官終身職待遇之一部分。是以法官受領退養金之權利，應受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

「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

(3) 法官多元進用需配套法官退休之退養金制度，否則難以吸引優秀的法律人才轉任法官：

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議題「檢討法官、檢察官的任用、監督與退休給付」決議：「多元晉用管道之確立及誘因之增加：維持目前多元晉用管道，並從改善司法官培訓制度、司法環境、工作負荷、工作尊嚴、經濟條件及退養保障，以增加資深律師、學者轉任法官之誘因。」是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肯認法官多元進用實需配套法官退休之退養金制度，否則難以吸引優秀的法律人才轉任法官；退養金制度具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差距、肯定法官犧牲奉獻之作用，使法官能安於其位。就法官職務之特性、法官選才、鼓勵適者久任之司改需求，以及避免引起合憲性爭議與訟爭等務實考量，維持現行以退休金為計算基礎之退養金制度，使法官仍得享有法官法所定退養金之保障，而其退養金又必隨退休金之調整而變動，並未自外於公務員年金之改革，兼顧改革與現實，實屬必要。

(4) 基於憲法第81條明定保障法官終身職之意旨，我國憲法對於法官並無屆齡強制退休之規定。又法官在職時專業加給係高於其他公務人員，因法官專業加給不列入計算退休金，退休給與偏低，較在職人員待遇差距過大；為鼓勵及保障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之審判運作，及藉自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新陳代謝，故

有法官退養金之設，以縮小現職法官及退休法官間給與之差距。

(三)有關法官退養金制度之問題，本院109年2月20日召開諮詢會議，諮詢委員發言摘要如下：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官退養金不受憲法 81 條「終身職」與「不得減俸」之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 81 條之保障不及於自願離職（包括自願退休）後之待遇。 (2) 退養金與退休金均非「俸給」，亦非遲延給付之工資。 (3) 俸給與優遇制度方為憲法 81 條之保障範圍。 2. 司法官退養金所受財產權保障強度並不大於釋字第 782 號對公務員退休金之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養金屬退休後之法定保障權利（退休金，非 18%）。 (2) 既非憲法 81 條之保障範圍，則依釋字第 782 號，仍可立法調整。 3. 目前司法官退養金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之「階級」平等應指 caste 而非 cla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高額退養金有其政策上之正當目的。 (2) 雖非憲法上之強制要求，但已足通過（較為寬鬆之）平等原則要求。 4. 結論：現制並不違憲，但將其修改並做適度調整亦為立法裁量。
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最高法院法官是 70 歲退休，其他法院法官則是 65 歲退休，退休並不影響司法獨立，各國均有法官退休制度。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之意義，是指法官不得任意免職，而停職、轉任或減俸等並應依法為之。解釋憲法應依制憲立法例及立法理由解釋，退養金。 2. 法官法第 78 條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給與退休金及退養金，另加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已高於公務人員而有相當保障，而是否修法涉及立法裁量之問題並無違憲之問題。另法官法第 77 條規定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之法官優遇制度，優遇法官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與法官在職支領差距大，亦有失均衡。</p> <p>3. 另法官法第 78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 3 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將大法官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亦非妥適。</p>
林○○	<p>1. 按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意義，並非指法官不得有退休制度（含強迫屆齡退休），且亦無退休後必須與退休前領取相同之終身退休俸；相反地，該條規定應僅指法官不同於其他公務員，受到憲法的職位及身分保障，包含其身分及其俸給，非依法律規定，不得為剝奪及減縮，此由「非依法律」之文義解釋可稽，若認該憲法第 81 條可直接作為法官無「退休」（僅有優遇）制度，且退休後應與退休前最後月俸完全相同，恐已逾越憲法文義之可能範圍，而屬曲解憲法原意，或擴大憲法之文義範圍。</p> <p>2. 惟基於「法官永遠不得退休」之誤解，故法官（檢察官亦準用之）乃有「退養金」或「優遇制度」之不同設計，其本質亦屬實質上之退休制度，名稱雖有不同，但實質保障內容相仿，唯一不同者，乃其退養金可高達其最終本俸之 98%，幾近全額保留原退休法官最終在職給付額，與公務員僅餘 60%~62% 相當最終在職月俸，顯有不同設計。</p> <p>3. 此種退養金制度是否有違憲之虞？主要判斷標準在於「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是否違反。申言之：法官退休後享有與退休前相近 98%（一定要件下，通常係服務滿 30 年以上者），是否過度保障（比例原則之次原則）？是否違反職業平等對待原則？則須視此種特殊優待，有無「正當理由」，而得區別對待？依本席所見，似見仁見智，沒有絕對之標準，從保障法官之獨立性及與司法官職務具有特殊意義而言，且為確保司法獨立，使法官無後顧之憂，目前制度似無明顯牴觸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尚難謂與</p>

諮詢委員	發言摘要
	<p>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不合。</p> <p>4. 但若以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至第 783 號解釋為評斷基準，亦得在立法政策上建議適度斟酌國家財政負擔之可行性，以及設計在職法官提撥固定比例之退休儲金，合理調整法官之退養（休）金之國家負擔，蓋退養（休）金並非遞延給付之薪資，固不宜與在職辦案時之法官俸給完全相同，惟其所得替代率為確保司法功能獨立，宜較公務員為高，始稱合理，避免藉強迫退休制度，造成司法獨立制度有惡劣發展之傾向，蓋「爾愛其羊（錢），我愛其禮（制度）」孔子在 2,500 年前即有明訓，似不宜因小（國庫支出）失大（司法獨立）。</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按司法院認為基於憲法第 81 條明定保障法官終身職之意旨，我國憲法對於法官並無屆齡強制退休之規定。又法官在職時專業加給係高於其他公務人員，因法官專業加給不列入計算退休金，退休給與偏低，較在職人員待遇差距過大；為鼓勵及保障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之審判運作，及藉自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新陳代謝，故有法官退養金之設，以縮小現職法官及退休法官間給與之差距。惟查，有關法官是否不能強制退休之問題已論述如前開本案調查意見一，至於法官退休退養金制度之問題，依上開本院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見解，大致上均認為法官退養金制度如何設計為立法裁量之問題，其修改調整並不涉及違憲。又政府前以人口嚴重高齡化現象、國家財政與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出現警訊，考量國家財務困境，及永續發展年金制度之情況下，就軍公教人員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並溯及調整，無視諸多軍公教退休人員抗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提出有關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方案，並

陸續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法案之修正。目前軍公教人員之年金改革後，以公務人員為例，公務人員請領之退休給付（含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之合計數）金額，依其得計列請領退休年資（以25年至40年為例）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為45%至62.5%，始符國家財政負擔可行性。惟法官之退休給與，司法院卻認為使法官具有公正、超然及退休後身分保障之地位，與鼓勵、保障優秀法律人終身奉獻職責繁重之審判運作，加給最高140%月退休金之退養金，使法官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金額，最高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98%，如何始稱合宜妥適，實宜立於與同為公務員之軍公教年金改革之思考，及適度斟酌國家財政負擔之可行性等因素，為更整體合理衡平之論述及考量。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前因支領司法官一次退休給付人數突增等因素影響，致原編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預算不敷，曾分別於104及105年、103至105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是尚難稱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相符。嗣經本院調查追蹤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已採相應措施，爰於108年均核實估算編列預算額度因應，已未有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問題，然該二機關仍宜針對相關社經因素變動，適時檢討落實前揭措施，以避免相同瑕疵再次發生。

(一)按預算法第70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

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次按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為避免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浮濫，各機關單位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第二預備金，合先敘明。

(二)經查，司法院、法務部為發放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曾分別於104至105年、103至105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容似與上開規定不符，前經本院調查時¹，詢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該二機關連續2、3年雖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惟係肇因於請領退休退養給付人數難以準確預估等因素所致，爰該總處已請該二機關於其後年度參照實際執行情形檢討經費需求，並依預算編製相關規定核實編列預算辦理等語。案經本院後續追蹤該二機關檢討改進作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其後均於各年初採行對所屬人員退休意願調查等措施，再依前述措施結果編列預算，是其等於108年均已妥為估算編列所需經費，未再發生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缺失，相關經費給付情形，彙整如表4、表5。

¹ 本院「有關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核算經費未臻確實致執行率低落，甚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案」調查報告(107財調0032)。

表4 100至108年度司法院動支預備金發放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情形

年度	動支案由	實支數(元)	備註
100	無		
101	無		
102	無		
103	無		
104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及退休人員選擇支領方式變動影響	5,157,474	另動支第一預備金1,017,000元
105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及退休人員選擇支領方式變動影響	17,749,272	另動支第一預備金1,017,000元
106	無		
107	無		
108	無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5 100至108年度法務部動支預備金發放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情形

年度	動支案由	實支數(元)	備註
100	無		
101	無		
102	無		
1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科目預算不敷使用(調查預估9人,實際退休16人)	31,331,073	另動支第一預備金6,000,000元
104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科目預算不敷使用(調查預估9人,實際退休33人)	18,753,054	另動支第一預備金6,000,000元
1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科目預算不敷使用(調查預估16人,實際退休16人)	6,631,525	另動支第一預備金5,000,000元
106	無		
107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科目預算不敷使用(調查預估13人,實際退休13人,另本年待遇調整)	4,158,000	另動支第一預備金7,940,946元
108	無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綜上，司法院及法務部前因支領司法官一次退休給付人數突增等因素影響，致原編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預算不敷，曾分別於104及105年、103至105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是尚難稱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相符。嗣經本

院調查追蹤後，該二機關已採相應措施，爰於108年均核實估算編列預算額度因應，已未有以相同事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問題，然該二機關仍宜針對相關社經因素變動，適時檢討落實前揭措施，以避免相同瑕疵再次發生。

參、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參處。

調查委員：仇桂美

劉德勳

包宗和

附件一、司法院提供退休、優遇法官相關統計資料表

附表一、100至106年度實任、優遇、退休法官之人數及平均年齡

人員別 項目別	實任法官		優遇法官		退休法官		
	人數	平均年齡 【註】	人數	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退休年資	月退者(含兼領) 平均年齡
100年度	1,519	-	28	74.79	21	32.90	64.85
101年度	1,529	-	32	74.75	20	33.80	62.90
102年度	1,532	-	30	76.20	20	34.40	67.29
103年度	1,560	-	28	76.64	18	34.44	65.47
104年度	1,576	-	28	77.64	64	33.81	62.72
105年度	1,576	-	28	78.64	51	33.12	62.52
106年度	1,670	-	28	79.64	32	31.56	61.66
平均數	1,566	-	28.86	76.90	32	33.43	63.92

註：司法院統計資料無實任法官之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二、100年度至106年度法官平均退休年資

單位：人、%

年度	年資	未滿25年	25年以上 未滿30年	30年以上 未滿35年	35年以上	合計【B】
100年度		0	4	2	15	21
101年度		0	1	6	13	20
102年度		0	2	1	17	20
103年度		0	1	0	17	18
104年度		1	5	11	47	64
105年度		0	7	13	31	51
106年度		2	8	7	15	32
合計【A】		3	28	40	155	226
比率【A/B】		1.33%	12.39%	17.70%	68.58%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三、法官106年底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所定給與標準統計

退養金百分比	人數	比率
5%	55	15.90%
10%	2	0.58%
20%	6	1.73%
30%	2	0.58%
50%	16	4.62%
60%	6	1.73%
64%	1	0.29%
84%	1	0.29%
104%	1	0.29%
108%	3	0.87%
116%	1	0.29%
120%	1	0.29%
124%	2	0.58%
132%	1	0.29%
136%	3	0.87%
140%	245	70.81%
合計	346	100.00%

註：本表係以截至106年底支（兼）領月退休金法官為統計對象。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四、106年底法官擇領退休（養）金種類統計

擇領種類	人數	比率
全月退	192	55.49%
兼領1/2	152	43.93%
兼領2/3	1	0.29%
兼領3/4	1	0.29%
合計	346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五、106年底法官支領月退養金統計

月退養金金額	全月退法官		兼領法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59	30.73%	4	2.60%
10,001元-20,000元	2	1.04%	4	2.60%
20,001元-30,000元	4	2.08%	0	0.00%
30,001元-40,000元	12	6.25%	18	11.69%
40,001元-50,000元	4	2.08%	56	36.36%
50,001元-60,000元	1	0.52%	71	46.10%
60,001元-70,000元	2	1.04%	0	0.00%
70,001元-80,000元	37	19.27%	0	0.00%
80,001元-90,000元	17	8.85%	1	0.65%
90,001元-100,000元	41	21.35%	0	0.00%
100,001元以上	13	6.77%	0	0.00%
合計	192	100.00%	154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六、106年底法官支領月退休金統計

月退休金金額	全月退法官		兼領法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0	0.00%	0	0.00%
10,001元-20,000元	0	0.00%	0	0.00%
20,001元-30,000元	0	0.00%	28	18.18%
30,001元-40,000元	5	2.60%	106	68.83%
40,001元-50,000元	5	2.60%	19	12.34%
50,001元-60,000元	22	11.46%	1	0.65%
60,001元-70,000元	40	20.83%	0	0.00%
70,001元-80,000元	50	26.04%	0	0.00%
80,001元-90,000元	70	36.46%	0	0.00%
90,001元-100,000元	0	0.00%	0	0.00%
100,001元以上	0	0.00%	0	0.00%
合計	192	100%	154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七、106年底法官支領每月公保優存利息統計

每月公保優存利息金額	全月退法官		兼領法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59	30.73%	6	3.90%
10,001元-20,000元	84	43.75%	5	3.25%
20,001元-30,000元	49	25.52%	141	91.56%
30,001元-40,000元	0	0.00%	2	1.30%
40,001元-50,000元	0	0.00%	1	0.65%
50,001元以上	0	0.00%	0	0.00%
合計	192	100.00%	154	10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八、106年底法官支領退休所得統計

退休所得金額	全月退法官		兼領法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0	0.00%	0	0.00%
10,001元-20,000元	0	0.00%	0	0.00%
20,001元-30,000元	0	0.00%	0	0.00%
30,001元-40,000元	0	0.00%	0	0.00%
40,001元-50,000元	0	0.00%	0	0.00%
50,001元-60,000元	3	1.56%	4	2.60%
60,001元-70,000元	3	1.56%	2	1.30%
70,001元-80,000元	9	4.69%	4	2.60%
80,001元-90,000元	24	12.50%	16	10.39%
90,001元-100,000元	20	10.42%	15	9.74%
100,001元-110,000元	13	6.77%	25	16.23%
110,001元-120,000元	3	1.56%	68	44.16%
120,001元-130,000元	2	1.04%	19	12.34%
130,001元-140,000元	5	2.60%	0	0.00%
140,001元-150,000元	3	1.56%	0	0.00%
150,001元-160,000元	2	1.04%	0	0.00%
160,001元-170,000元	1	0.52%	1	0.65%
170,001元-180,000元	84	43.75%	0	0.00%
180,001元-190,000元	20	10.42%	0	0.00%
190,001元以上	0	0.00%	0	0.00%
合計	192	100.00%	154	100.00%

註：本表均以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及月退養金等3項加總計算。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九、100至106年度法官平均月退休所得及平均所得替代率

年度	平均月退休所得		平均所得替代率【A】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 規定計算)		平均所得替代率【B】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 條相關規定計算)	
	不含退養金	加計退養金	不含退養金	加計退養金	不含退養金	加計退養金
100年度	71,633	113,443	37.41%	58.80%	63.67%	99.86%
101年度	76,403	111,143	41.99%	61.01%	72.28%	105.08%
102年度	75,515	128,885	41.41%	70.70%	71.14%	121.42%
103年度	79,548	134,958	43.75%	74.20%	74.94%	127.14%
104年度	81,124	151,438	44.57%	83.17%	76.84%	143.24%
105年度	79,610	160,785	43.59%	87.97%	75.00%	151.47%
106年度	77,571	149,261	42.83%	82.41%	73.11%	140.66%
平均數	77,343	136,014	42.22%	74.21%	72.43%	127.28%

司法院說明：B欄位母數內涵部分（按：為本俸加計1倍），因未計入法官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故所得替代率偏高，填入該欄位內之計算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形，該院認為應不具參考價值。

附表十、100至106年度法官退休所得替代率（加計退養金）達98%之情形

年度	人數	總人數	占總人數之比率
100年度	0	21	0.00%
101年度	2	20	10.00%
102年度	4	20	20.00%
103年度	6	18	33.33%
104年度	34	64	53.13%
105年度	32	51	62.75%
106年度	15	32	46.88%
平均數	13	32	32.3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十一、法官－純舊制，任職30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
67.5%→52.5%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0	0	0
		扣減後月退休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28,661	28,661	28,661	28,661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14,331	21,630	21,630
		扣減後優存利息	28,661	14,330	7,031	7,031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減發金額	0	0	0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合計		126,057	111,726	104,427	104,427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181,000	181,000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42.74%	34.82%	30.79%	30.79%
		含退養金	69.64%	61.73%	57.69%	57.69%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72.88%	59.38%	52.50%	52.50%
		含退養金	118.75%	105.25%	98.38%	98.38%

註：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84年7月1日。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司法院說明：

- (一) B欄位母數內涵部分（按：為本俸加計1倍），因未計入法官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故所得替代率偏高，填入該欄位內之計算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形，該院認為應不具參考價值。
- (二) 退養金百分比，係適用79年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按最高100%計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十二、法官-純舊制，任職35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75%→60%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0	0	0
		扣減後月退休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28,661	28,661	28,661	28,661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13,669	13,669	13,669
		扣減後優存利息	28,661	14,992	14,992	14,992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減發金額	0	0	0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合計		126,057	112,388	112,388	112,388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181,000	181,000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35.19%	35.19%	35.19%	35.19%
		含退養金	62.09%	62.09%	62.09%	62.09%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60.00%	60.00%	60.00%	60.00%
		含退養金	105.88%	105.88%	105.88%	105.88%

註：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84年7月1日。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司法院說明：B欄位母數內涵部分（按：為本俸加計1倍），因未計入法官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故所得替代率偏高，填入該欄位內之計算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形，該院認為應不具參考價值。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十三、法官-新舊制，任職35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75%→60%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40%	140%	140%	14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82,666	82,666	82,666	82,666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3,053	12,607	18,976
		扣減後月退休金	82,666	79,613	70,059	63,690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18,177	18,177	0	0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0	0	0
		扣減後優存利息	18,177	0	0	0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115,733	111,459	98,083	89,166
		減發金額	39,196	13,692	0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76,537	97,767	98,083	89,166
	合計		177,380	177,380	168,142	152,856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181,000	181,000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55.71%	43.99%	38.71%	35.19%
		含退養金	98.00%	98.00%	92.90%	84.45%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95.00%	75.00%	66.00%	60.00%
		含退養金	167.10%	167.10%	158.40%	144.00%

註：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105年7月1日。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司法院說明：B欄位母數內涵部分（按：為本俸加計1倍），因未計入法官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故所得替代率偏高，填入該欄位內之計算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形，該院認為應不具參考價值。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十四、法官-純新制，任職35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75%→60%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40%	140%	140%	14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75,235	75,235	75,235	75,235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0	5,176	11,545
		扣減後月退休金	0	0	70,059	63,690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0	0	0	0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0	0	0
		扣減後優存利息	0	0	0	0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105,329	105,329	98,083	89,166
		減發金額	3,184	3,184	0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102,145	102,145	98,083	89,166
	合計		177,380	177,380	168,142	152,856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181,000	181,000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41.57%	41.57%	38.71%	35.19%
		含退養金	98.00%	98.00%	92.90%	84.45%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70.88%	70.88%	66.00%	60.00%
		含退養金	167.10%	167.10%	158.40%	144.00%

註：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119年7月1日。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司法院說明：B欄位母數內涵部分（按：為本俸加計1倍），因未計入法官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故所得替代率偏高，填入該欄位內之計算數據未能反映實際情形，該院認為應不具參考價值。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十五、100至108年度法官退休退養金給付編列及實支統計

單位：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比率
100	164,677,000	138,598,181	84.16%
101	194,807,000	137,542,214	70.60%
102	172,776,000	172,316,226	99.73%
103	177,868,000	176,828,620	99.42%
104	213,164,000	213,164,000	100%
105	215,728,000	215,728,000	100%
106	286,277,000	240,925,181	84.16%
107	292,434,000	276,062,707	94.40%
108	323,821,000	314,511,790	97.13%

註：各年度之預算編列數係按各機關法官申請退休意願調查結果所估列。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表十六、100至108年法官支領一次退休退養金統計

單位：元、%

總額	人數									占領取一次退休退養金人數比率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0,000元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1元-1,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1元-2,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1元-3,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1元-4,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1元-5,000,000元	0	0	0	0	0	1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5,000,001元-6,000,000元	0	0	0	0	0	0	1	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33.33%	0.00%
6,000,001元-7,000,000元	0	0	0	0	0	0	0	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3%	0.00%
7,000,001元-8,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1元-9,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1元-10,000,000元	1	0	1	0	1	0	0	0	0	100.00%	0.00%	33.33%	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10,000,001元以上	0	0	2	1	2	2	1	1	0	0.00%	0.00%	66.67%	100.00%	66.67%	66.67%	50.00%	33.33%	0.00%
合計	1	0	3	1	3	3	2	3	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件二、法務部提供之退休、優遇檢察官相關統計資料表

附表一、100至106年度實任、優遇、退休檢察官之人數及平均年齡

人員別	實任檢察官		優遇檢察官		退休檢察官		
	人數	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退休年資	月退者(含兼領)平均年齡
100年度	1342	41.01	13	76.31	6	33.00	60.50
101年度	1361	38.59	13	76.69	5	31.06	59.60
102年度	1386	39.38	11	77.91	9	34.59	66.89
103年度	1389	40.31	10	80.00	16	34.32	65.56
104年度	1380	41.33	9	80.67	33	35.53	62.45
105年度	1376	42.45	9	81.67	16	34.41	63.69
106年度	1357	43.59	8	82.00	12	28.85	58.75
平均數	1370	40.95	10	79.32	14	33.11	62.49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二、100至106年度檢察官平均退休年資

單位：人、%

年度 \ 年資	未滿25年	25年以上 未滿30年	30年以上 未滿35年	35年以上	合計【B】
100年度	0	3	0	3	6
101年度	0	2	1	2	5
102年度	1	0	0	8	9
103年度	0	1	2	13	16
104年度	0	4	9	20	33
105年度	0	0	3	13	16
106年度	0	8	3	1	12
合計【A】	1	18	18	60	97
比率【A/B】	1.03%	18.56%	18.56%	61.86%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三、檢察官106年底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第2條所定給與標準
統計

退養金百分比	人數	比率
5%	19	13.87%
20%	1	0.73%
40%	2	1.46%
50%	4	2.92%
92%	1	0.73%
96%	1	0.73%
100%	1	0.73%
108%	1	0.73%
120%	1	0.73%
124%	1	0.73%
132%	2	1.46%
140%	103	75.18%
合計	137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四、106年底檢察官擇領退休（養）金種類統計

擇領種類	人數	比率
全月退	72	52.55%
兼領1/2	64	46.72%
兼領2/3	1	0.73%
兼領3/4	0	0.00%
合計	137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五、106年底檢察官支領月退養金統計

月退養金金額	全月退檢察官		兼領檢察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18	25.00%	1	1.54%
10,001元-20,000元	1	1.39%	0	0.00%
20,001元-30,000元	3	4.17%	0	0.00%
30,001元-40,000元	3	4.17%	6	9.23%
40,001元-50,000元	0	0.00%	24	36.92%
50,001元-60,000元	1	1.39%	34	52.31%
60,001元-70,000元	2	2.78%	0	0.00%
70,001元-80,000元	24	33.33%	0	0.00%
80,001元-90,000元	10	13.89%	0	0.00%
90,001元-100,000元	7	9.72%	0	0.00%
100,001元以上	3	4.17%	0	0.00%
合計	72	100.00%	65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六、106年底檢察官支領月退休金統計

月退休金金額	全月退檢察官		兼領檢察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0	0.00%	0	0.00%
10,001元-20,000元	0	0.00%	0	0.00%
20,001元-30,000元	0	0.00%	13	20.00%
30,001元-40,000元	0	0.00%	37	56.92%
40,001元-50,000元	0	0.00%	15	23.08%
50,001元-60,000元	12	16.67%	0	0.00%
60,001元-70,000元	12	16.67%	0	0.00%
70,001元-80,000元	20	27.78%	0	0.00%
80,001元-90,000元	28	38.89%	0	0.00%
90,001元-100,000元	0	0.00%	0	0.00%
100,001元以上	0	0.00%	0	0.00%
合計	72	100.00%	65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七、106年底檢察官支領每月公保優存利息統計

每月公保優存利息金額	全月退檢察官		兼領檢察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12	16.67%	5	7.69%
10,001元-20,000元	43	59.72%	8	12.31%
20,001元-30,000元	17	23.61%	51	78.46%
30,001元-40,000元	0	0.00%	1	1.54%
40,001元-50,000元	0	0.00%	0	0.00%
50,001元-60,000元	0	0.00%	0	0.00%
60,001元-70,000元	0	0.00%	0	0.00%
70,001元以上	0	0.00%	0	0.00%
合計	72	100.00%	65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八、106年底檢察官支領退休所得統計

退休所得金額	全月退檢察官		兼領檢察官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00元以下	0	0.00%	0	0.00%
10,001元-20,000元	0	0.00%	0	0.00%
20,001元-30,000元	0	0.00%	0	0.00%
30,001元-40,000元	0	0.00%	0	0.00%
40,001元-50,000元	0	0.00%	1	1.54%
50,001元-60,000元	0	0.00%	0	0.00%
60,001元-70,000元	0	0.00%	0	0.00%
70,001元-80,000元	5	6.94%	1	1.54%
80,001元-90,000元	8	11.11%	4	6.15%
90,001元-100,000元	7	9.72%	11	16.92%
100,001元-110,000元	2	2.78%	16	24.62%
110,001元-120,000元	2	2.78%	23	35.38%
120,001元-130,000元	0	0.00%	9	13.85%
130,001元-140,000元	3	4.17%	0	0.00%
140,001元-150,000元	2	2.78%	0	0.00%
150,001元-160,000元	2	2.78%	0	0.00%
160,001元-170,000元	0	0.00%	0	0.00%
170,001元-180,000元	35	48.61%	0	0.00%
180,001元-190,000元	6	8.33%	0	0.00%
190,001元以上	0	0.00%	0	0.00%
合計	72	100.00%	65	100.00%

註：本表均以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存利息及月退養金等3項加總計算。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九、100至106年度檢察官平均月退休所得及平均所得替代率

年度	平均月退休所得		平均所得替代率【A】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 規定計算)		平均所得替代率【B】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計 算)	
	不含退養金	加計退養金	不含退養金	加計退養金	不含退養金	加計退養金
100年度	85,295	99,020	47.87%	55.42%	82.64%	95.66%
101年度	86,052	101,231	48.19%	56.56%	83.04%	97.46%
102年度	87,679	114,698	48.87%	63.72%	84.27%	109.89%
103年度	87,911	117,590	48.91%	65.19%	84.32%	112.43%
104年度	90,815	139,603	50.33%	77.20%	86.38%	132.42%
105年度	90,198	145,050	49.95%	80.17%	85.67%	137.42%
106年度	89,204	145,838	49.40%	80.61%	84.70%	138.13%
平均數	88,165	123,290	49.08%	68.41%	84.43%	117.63%

註：本表係以全月退檢察官計算。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十、100至106年度檢察官退休所得替代率（加計退養金）達98%
之情形

年度	人數	總人數	占總人數之比率
100年度	1	63	1.59%
101年度	2	68	2.94%
102年度	6	77	7.79%
103年度	8	87	9.20%
104年度	28	118	23.73%
105年度	38	132	28.79%
106年度	41	137	29.93%
平均數	17	97	17.53%

註：本表係以100年至106年底實際支領月退養金檢察官人數計算。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十一、檢察官-純舊制，任職30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
67.5%→52.5%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7.1~108.12.31	114.1.1~114.12.31	118.1.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0	0	0	
		扣減後月退休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28,660	28,660	28,660	28,660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14,330	21,629	21,629	
		扣減後優存利息	28,660	14,330	7,031	7,031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減發金額	0	0	0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48,698	48,698	48,698	48,698	
	合計			126,056	111,726	104,427	104,427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181,000	181,000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42.74%	34.82%	30.79%	30.79%	
		含退養金	69.64%	61.73%	57.69%	57.69%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72.88%	59.38%	52.50%	52.50%	
		含退養金	118.75%	105.25%	98.38%	98.38%	

註：一、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84年7月1日，退休時年齡為65歲。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二、另84年7月1日退休係適用73年5月18日修訂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現已廢止），依該辦法規定，退養金最高給與標準為65歲以上未滿70歲之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十二、檢察官-新舊制，任職35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75%→60%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40%	140%	140%	14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82,666	82,666	82,666	82,666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3,053	12,607	18,976
		扣減後月退休金	82,666	79,613	70,059	63,690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18,177	18,177	18,177	18,177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18,177	18,177	18,177
		扣減後優存利息	18,177	0	0	0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115,733	111,459	98,083	89,166
		減發金額	39,196	13,692	0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76,537	97,767	98,083	89,166
	合計		177,380	177,380	168,142	152,856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181,000	181,000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55.71%	43.99%	38.71%	35.19%
		含退養金	98.00%	98.00%	92.90%	84.45%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95.00%	75.00%	66.00%	60.00%
		含退養金	167.10%	167.10%	158.40%	144.00%

註：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105年7月1日，退休時年齡為60歲。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十三、檢察官-純新制，任職35年800俸點：採10年調降75%→60%

項目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107. 7. 1~108. 12. 31	114. 1. 1~114. 12. 31	118. 1. 1以後	
退養金百分比		140%	—	—	140%	
退休所得	月退休金	改革前金額	74,305	—	—	74,305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	—	10,615
		扣減後月退休金	74,305	—	—	63,690
	公保每月優存利息	改革前金額	0	—	—	0
		改革後扣減金額	0	—	—	0
		扣減後優存利息	0	—	—	0
	月退養金	按退養金百分比核算之月退養金	104,027	—	—	89,166
		減發金額	952	—	—	0
		減發後月退養金	103,075	—	—	89,166
	合計		177,380	—	—	152,856
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 (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		181,000	—	—	181,000	
退休所得替代率	分母依法官法第98條規定計算【A】	不含退養金	41.05%	—	—	35.19%
		含退養金	98.00%	—	—	84.45%
	分母依公務人員退撫法規計算【B】	不含退養金	70.00%	—	—	60.00%
		含退養金	167.10%	—	—	144.00%

註：本表均以106年度待遇標準計算，退休生效日為119年7月1日，退休時年齡為60歲。有關按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所計算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於本次年金改革前，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舊法）第32條相關規定為母數內涵，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於年改後，則依退撫法第4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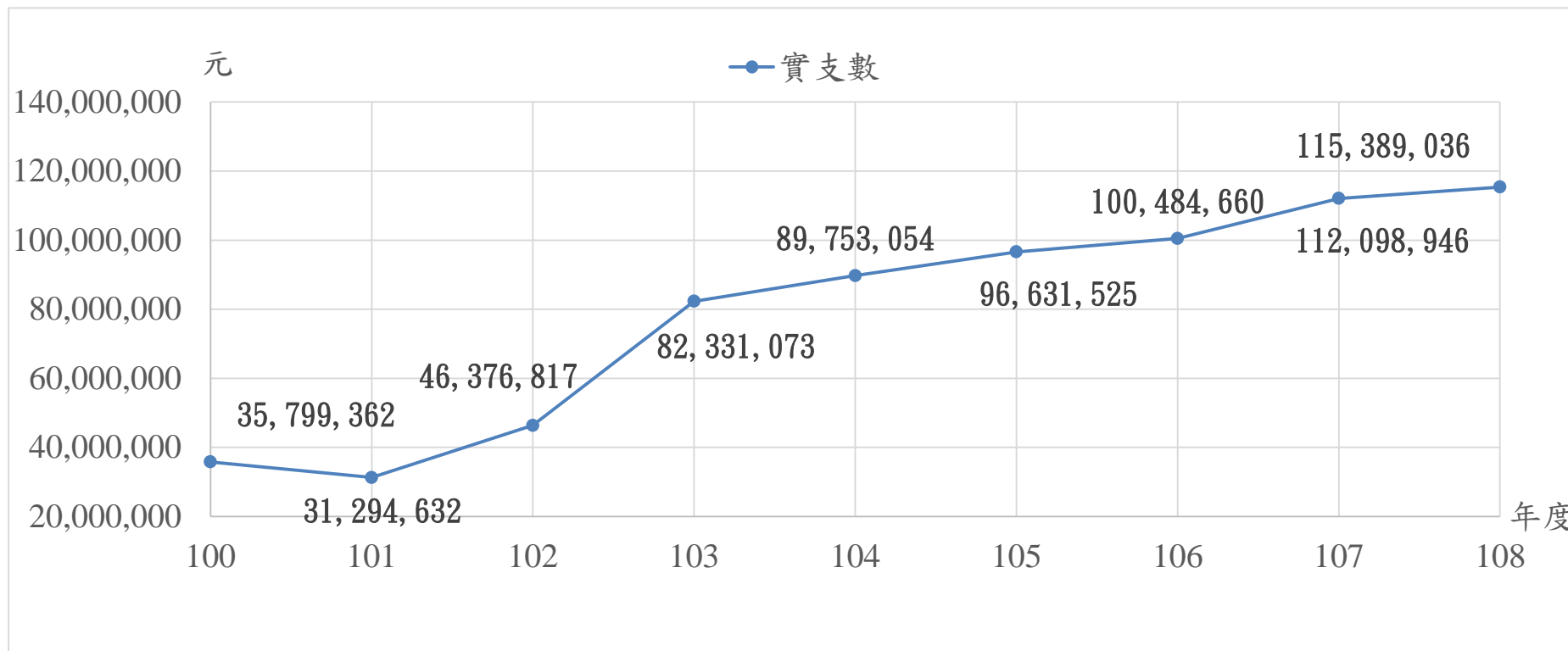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十四、100年至108年檢察官支領一次退休退養金統計

單位：元、%

一次退休（養）金總額	人數									占領取一次退休（養）金人數比率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0,000元以下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1元-1,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1元-2,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1元-3,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1元-4,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1元-5,000,000元	0	0	0	0	0	0	1	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7%	33.33%	0.00%
5,000,001元-6,000,000元	0	0	0	0	0	0	3	0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100.00%
6,000,001元-7,000,000元	0	0	0	0	0	0	1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7%	0.00%	0.00%
7,000,001元-8,000,000元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1元-9,000,000元	0	0	0	0	0	0	0	1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3%	0.00%
9,000,001元-10,000,000元	0	0	0	1	0	0	0	1	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33.33%	0.00%
10,000,001元以上	0	0	0	0	0	1	1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6.67%	0.00%	0.00%
合計	0	0	0	1	0	1	6	3	2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圖一、100至108年度檢察官退休退養金給付數